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文件

沪崇农发〔2024〕71号

关于同意崇明区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新隆沙 (二期)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的批复

上海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崇明区2024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(沪农委〔2024〕167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同意将你司“崇明区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新隆沙(二期)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”列入崇明区2024年农田建设计划,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崇明区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新隆沙(二期)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。

二、**责任主体：**上海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。

三、**实施单位：**上海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。

四、**实施地点：**崇明区新隆沙。

五、**建设面积：**项目区耕地面积约 467.4 亩，其中新建 467.4 亩。

六、**建设内容：**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设施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。

七、**投资情况：**项目总投资 441.48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397.33 万元，区级财政投资 22.08 万元，主体配套投资 22.07 万元。

请你司接到本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项目建设内容采购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应依法、依规办理。项目招标采购过程应杜绝不平衡报价。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以批准的竣工决算为准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崇明区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新隆沙（二期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投资明细表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附件：

崇明区崇明联扶实业有限公司新隆沙（二期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（新建）投资明细表

序号	投资明细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			405.59
(一)	田块整治				9.33
	田块修筑	亩	466.5	200.00	9.33
(二)	灌溉与排水				335.49
1	灌溉泵站单泵	座	1	479200.86	47.92
2	灌溉系统				206.62
(1)	DN630U-PVC管	m	1092	980.67	107.09
(2)	DN500U-PVC管	m	470	650.00	30.55
(3)	DN315U-PVC管	m	1815	280.00	50.82
(4)	闸阀井(1400*1200)	座	2	11541.55	2.31
(5)	闸阀井(800*800)	座	8	8055.44	6.44
(6)	A型出水口(不穿路)	个	47	654.09	3.07
(7)	B型出水口(穿路)	个	47	932.36	4.38
(8)	DN800钢套管(DN630UPVC管过路)	m	6	3259.46	1.96
3	排水工程				80.95
(1)	排水沟(0.8m)	m	2259	293.00	66.19
(2)	过沟板	块	45	650.69	2.93
(3)	田间排水口	个	76	391.74	2.98
(4)	排水明沟入河口(DN500HDPE)	座	11	8047.70	8.85
(三)	农田输配电				60.77
1	低压输电线路	m	1800	234.00	42.12
2	配电箱	座	1	6500.00	0.65
3	电线杆9.0m长	根	30	6000.00	18.00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35.89
1	测绘费				2.59
2	施工监理费				10.46
3	财务监理费				3.05
4	招标费				2.76
5	勘察费				4.14
6	设计费				11.90
7	审计费				0.99
	项目总投资	亩	467.40	9445.44	441.48

